

娛樂稅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總統華總（一）義字第 09600064141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娛樂稅，依本法規定徵收之。

第 二 條 娛樂稅，就下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：

- 一、電影。
 - 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。
 - 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。
 - 四、各種競技比賽。
 - 五、舞廳或舞場。
 - 六、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。
-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，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。

第 三 條 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，為出價娛樂之人。

娛樂稅之代徵人，為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。

第 四 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免徵娛樂稅：

- 一、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、團體，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，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，所舉辦之各種娛樂，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。
 - 二、以全部收入，減除必要開支外，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。
 - 三、機關、團體、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，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，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。
- 前項第二款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，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。

第二章 稅 率

第 五 條 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，依左列稅率計徵之：

- 一、電影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。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
- 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
- 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
- 四、各種競技比賽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。
- 五、舞廳或舞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。
- 六、撞球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；保齡球館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；

高爾夫球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；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

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，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，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，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，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。

第三章 稽徵

第七條 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，於開業、遷移、改業、變更、改組、合併、轉讓及歇業時，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。

第八條 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

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第九條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，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。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，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，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。

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，主管稽徵機關應每五天核算代徵稅款一次，並填發繳款書，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。

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，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，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。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，得免用娛樂票。

前項娛樂票，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驗印者，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。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，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，標明價格，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，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。

第四章 獎懲

第十一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，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百分之一之獎勵金。

前項獎勵金，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。

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，未於開業、遷移、改業、變更、改組、合併、轉讓及歇業前，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其係機關、團體、公營機構或學校，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。

第十四條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、短報、匿報娛樂稅者，除追繳外，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。

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，應訂定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。但停業期限屆滿後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，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。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，應加徵滯納金。

第十五條（刪除）

第十六條（刪除）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，由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本法擬訂，送財政部核備。

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錄：娛樂稅法歷次修正條次

中華民國 32 年 7 月 8 日國民政府公布

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1 日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44 年 12 月 31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51 年 2 月 3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二條

中華民國 60 年 7 月 3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、二、四、十、十二、十六及第二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69 年 6 月 29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八條

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6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、十二及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 總統華總（一）義字第 3703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 總統華總（一）義字第 09100095550 號令修正公布修正第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總統華總（一）義字第 09600064141 號令修正公布修正第二條條文

臨時公演申請書

演 映 名 稱		演 出 種 類	
演 出 日 期	自 年 月 日 計 天 至 年 月 日	演 出 地 點	
票 價 (包場收入)	☐ 無價公演	納 稅 保 證	
減(免)徵娛樂稅事由 (於 ☐ 打 " V ")	☐ 本活動符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檢附行政院文化部核發認可文件，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核准文號 _____ 請准予減徵娛樂稅。 ☐ 本活動符合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，於演、映結束規定期間內，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及所造具的收支對照表，請准予免徵娛樂稅。 ☐ 本活動符合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(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)作為救災或勞軍之用，於演、映結束規定期間內，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及所造具的收支對照表，請准予免徵娛樂稅。 ☐ 其他 _____		

一、公演後 10 日內向貴分局辦理繳銷餘票手續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。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，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。

☐ (一)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
☐ (二)票券驗印及樣張(每式 1 份)。

☐ (三)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。

三、☐ 自印票券：有價公演應載明流水號碼、票價、演出日期、演出地點及「內含代徵娛樂稅」字樣，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，應載明「不含代徵娛樂稅」。

四、☐ 無價公演如有發行票券，應標明「非賣品」字樣。

五、如係填具納稅保證書方式，請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
(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)

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

票 別	票 價	起 迄	號 碼	驗 票 張 數	備 註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(蓋章)

申請單位地址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負 責 人 姓 名：

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代理人：

代理人連絡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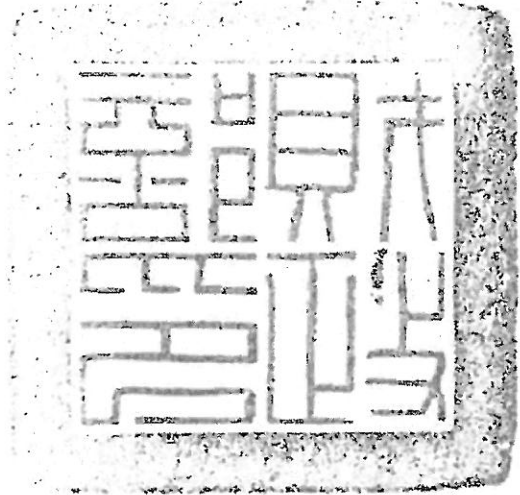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200711530號



- 一、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，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，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，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。
- 二、廢止本部88年1月22日台財稅第881896982號函。

正本：張貼本部公告欄

副本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金門縣稅務局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賦稅署(財產稅組)

部長 張盛和

102.12.18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

1020019833

1/4

10/01/2012/11:04 AM

FAX No.

F. UUI/UUI

年 月 日

社團名稱			課外活動指導組 核准活動章
活動項目			
活動主辦人			
日期	月 日至 月 日(共 天)		
時間	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		
參加人員	(共 人)		
地點			
※ 舉辦活動注意事項 ※			
1. 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二週前提出申請，核准後如有變更事項應於事前另行申請。講演活動及校外、跨校性、全校性等大型活動應加填「活動計畫表」(或另繪活動計畫書)。 2. 社團活動除特別核准外，晚間均應於10時30分前結束。 3. 校內活動場地應先行洽借，如非本組管理之場地，得先洽本組申請「證明單」，再持往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，並請場地管理單位於活動申請表核章。本校課指組網站已建置線上作業申請系統，本組管理之場地得於活動日前60天內，先行線上登錄借用場地，並於三日內將填妥之本表送本組審核。 4. 校外活動應附送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行程表、旅行平安保險文件(影本)。如有委託旅行社辦理旅遊活動應附送交通部觀光局製定之「契約書」。如有租借交通工具，應租用合法的遊覽車。野外活動需有急救員進行活動，並請至保健組申請急救箱借用。 5. 各項團體優待證明(如門票、住宿)等，請另申請本組「證明單」持用。 6. 憑本表申請借用活動器材、進出校門汽機車臨時通行證、領取及登記張貼活動海報。活動舉辦後負責場地清潔，及恢復場地原狀，並按時歸還借用之各項活動器材，如有損壞負責賠償。 社團申請本組經費補助應在活動舉辦前二週，以「學生社團報告用紙」提出申請。 8. 活動日結束後二週內請填報「活動成果表」、「社團護照登錄表」(並送指導教師核章)。 9. 本表未經本組核准活動章者無效。 10. 本活動 ☐ 是 ☐ 否 屬娛樂稅活動(均是，請往下勾選)。 11. ☐ 是 ☐ 否 售票或收取費用。 ☐ 是 ☐ 否 已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(TEL: 2292 5205分機230)，或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分局辦理娛樂稅公演(映)登記。			